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107 年

第 07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民造 1070047313B▲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3
- 教體 1070049479▲廢止「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03

◎ 政 令 ◎

- 環空 1070046411B▲「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04
- 社婦 1070047289▲訂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12
- 教學 1070046288▲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13
- 教體 1070046467▲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13
- 主歲 1070052335▲第三次修訂「花蓮縣 107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3
- 文資 1070056778▲修正本府「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 20

◎ 公 告 ◎

- 地籍 1070055912A▲註銷本縣李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1

【接次頁】

【承前頁】

地籍 1070057005A▲林恆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姓名變更·····	22
環空 1070053316▲謝○俊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 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 無法送達·····	22
環查 1070050042▲預告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23
文資 1070050054A▲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25
觀商 1070048486B▲公告廢止鴻國鋼圈實業社等 1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5
地籍 1070053349A▲註銷本縣黃素月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地籍 1070053315A▲註銷本縣江慶唐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社婦 1070047355▲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27
地籍 1070049918A▲本縣楊健賢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 更案·····	32
環廢 1070051872B▲招領 107 年第一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汽車 2 輛、機車 16 輛·····	32

◎ 鄉 鎮 市 ◎

瑞鄉行政 1070003182▲訂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資訊安全政策」·····	34
---	----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70047313B 號

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民政處，辦理下列公共造產土石採取事項：

- 一、本事業法規立法及釋示、預算籌編執行。
- 二、申購業者資格、砂石車登記審查。
- 三、公共造產事業土石採取疏濬區之河川治理疏濬計畫擬定與執行、土石採取區之劃定與監督管制、土石採取許可之申請、土石採取之採購發包及履約驗收。
- 四、各土石採取管制站作業及人員之管制。
- 五、本事業行政協調、財務支出及其他綜合業務。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刪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4947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282B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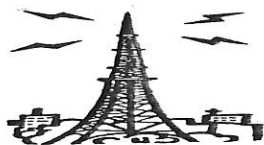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282E 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經總統 106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令公布刪除第 18 條，爰依中

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林逸茜科員(電話：8771-1832)。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46411B 號

「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附「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縣長 傅 崐 其

一百零七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一百零五-一百零八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內車輛租賃業者(以下簡稱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出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注意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輛數為三百輛。
- 四、本注意事項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租賃業者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含)前提出申請，以本局收件戳章日期及順序為準，逾期或一百零七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時，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
- 七、租賃業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 (三)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 (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

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本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八、租賃業者於申請前，應將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本局即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獲補助之租賃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 第七點之文件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二) 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二年內未於本縣境內使用或被轉讓者。

(三) 未配合本局之不定期抽查者。

十一、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

註：補助專線：03-8237575 轉 223 張小姐/陳小姐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 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223)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業者已用印或簽章。

3、建議以掛號寄出。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5.12.2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 話	
申請車種 與 金 額	□新購電動機車：30,000 元				
撥 款 方 式	1. □匯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_____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2. □匯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農會)(信用社) _____ 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_____ (注：電匯手續費 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者 切 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_____ (簽名) 蓋章 				
補助 要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設籍登記於本縣之租賃業者 (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 租賃之業者)。國內車輛製造 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 賃之業者，非本事項之補助對 象。 2.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 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環 保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1. 申請表。 2. 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 本。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 明。 4.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 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 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 報營業稅證明)。 5.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 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 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 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 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 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 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 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	初審： □通過 □__月__日通知補 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 成，逾期不受理) 複審： □通過□不符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 申請車輛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	--	--	--

備註：1.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補助款中扣除。

2.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各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最遲不超過民國107年12月15日(含)。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一：商業登記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	---------------------

附件二：租賃業者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三：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附件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處 (正面)	浮 貼 處 (反面)
---------------	---------------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五：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領款收據

領款人 簽名蓋章 (法人請蓋大小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或公司)地址			
領取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參萬元整		

備註：本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公司購買電動機車，由本公司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甲方）：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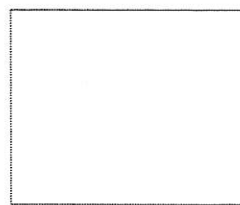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小章)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公司章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車輛禁止轉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3 萬元，同意依規定將所有車輛(車號：_____)自領牌日起 2 年內(租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同意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047289 號

訂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附「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 一、本基準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凡於本縣境內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提供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
前項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及教養機構。
-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以每一機構為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保險應檢具保險契約資料影本以供查驗。
- 四、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核准設立收托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
- 五、為瞭解本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花蓮縣政府得隨時通知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派員查核之。
- 六、本基準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與本基準規定不符合者，應於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628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42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429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4646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916B 號公告訂定發布，茲檢送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24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052335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主計處除外)、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第三次修訂「花蓮縣 107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修正旨揭標準包括：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修正出席費支給標準。
- 二、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28 日主預字第 1060103141B 號函修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欄。
- 三、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修正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

四、另依據本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修正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縣長 傅 崐 其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7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三次修正部分)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07 年度第三次 修正	107 年度現行 標準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 薪點	124.7	121.1	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九) 兼職酬金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授課講座				
(1) 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1,600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1,200	函修正。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800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2,000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修正。
丁、車輛：				
(一) 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07 年度第三次 修正	107 年度現行 標準	說 明
1.2001cc 至 2500cc	輛	920,000	920,000	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2.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800,000	
3.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635,000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1,40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油電混合動力車				
1.2001cc 至 2500cc	輛	1,200,000	1,200,000	
2.1501cc 至 1800cc	輛	1,100,000	1,10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3.1500cc 以下	輛	850,000	850,000	
(四)小客貨兩用車				
1.2000cc 以下	輛	550,000	550,000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2.超過 2000cc	輛	820,000	820,000	
(五)大客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4,550,000	縣(市)政府:依照「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其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2,760,000	
(六)貨車				
1.大貨車	輛	1,530,000	1,530,000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25,000	425,000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950,000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96 萬 5,000 元編列預算。
(七)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含)以下公務車	輛	840,000	840,000	
(八)警備車	輛			
1.37 至 45 人座		4,200,000	4,200,000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2.17 至 23 人座				
(1)3000cc 以下		2,720,000	2,720,000	
(2)超過 3000cc		3,150,000	3,150,000	(一)已屆滿 15 年。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十)、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1,300,000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1,300,000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1,380,000	1,380,000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1,100,000	1,100,000	

費 用 項 目	單位	107 年度第三次 修正	107 年度現行 標準	說 明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800,000	800,000	(三)大客車滿 12 年 ；偵緝(防)車、警用巡 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 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 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 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八、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 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 前汰除。 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 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 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 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 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 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u>十、刪除此點。</u>

107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u>359,392</u>	22,000	264,000	33,000	16,000	<u>1,197</u>	<u>14,364</u>	1,617	55	997	2,669	32,028
190	<u>414,172</u>	<u>25,384</u>	<u>304,608</u>	<u>38,076</u>	16,000	<u>1,421</u>	<u>17,052</u>	1,941	66	1,196	3,203	38,436
220	<u>476,656</u>	<u>29,392</u>	<u>352,704</u>	<u>44,088</u>	16,000	<u>1,646</u>	<u>19,752</u>	2,227	76	1,373	3,676	44,112
250	<u>540,004</u>	<u>33,400</u>	<u>400,800</u>	<u>50,100</u>	16,000	<u>1,870</u>	<u>22,440</u>	2,558	87	1,577	4,222	50,664
280	<u>601,756</u>	<u>37,408</u>	<u>448,896</u>	<u>56,112</u>	16,000	<u>2,095</u>	<u>25,140</u>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296	<u>634,806</u>	<u>39,545</u>	<u>474,540</u>	<u>59,318</u>	16,000	<u>2,214</u>	<u>26,568</u>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12	<u>667,869</u>	<u>41,683</u>	<u>500,196</u>	<u>62,525</u>	16,000	<u>2,334</u>	<u>28,008</u>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28	<u>700,918</u>	<u>43,820</u>	<u>525,840</u>	<u>65,730</u>	16,000	<u>2,454</u>	<u>29,448</u>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44	<u>735,313</u>	<u>45,958</u>	<u>551,496</u>	<u>68,937</u>	16,000	<u>2,574</u>	<u>30,888</u>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60	<u>765,604</u>	<u>48,096</u>	<u>577,152</u>	<u>72,144</u>	16,000	<u>2,693</u>	<u>32,316</u>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76	<u>797,190</u>	<u>50,233</u>	<u>602,796</u>	<u>75,350</u>	16,000	<u>2,813</u>	<u>33,756</u>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392	<u>828,801</u>	<u>52,371</u>	<u>628,452</u>	<u>78,557</u>	16,000	<u>2,933</u>	<u>35,196</u>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08	<u>860,386</u>	<u>54,508</u>	<u>654,096</u>	<u>81,762</u>	16,000	<u>3,052</u>	<u>36,624</u>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424	<u>891,997</u>	<u>56,646</u>	<u>679,752</u>	<u>84,969</u>	16,000	<u>3,172</u>	<u>38,064</u>	3,367	115	2,619	6,101	73,212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